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012023000477

二、招标项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纳入财政管理，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

包号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核心产品
1	1-01	中子剂量率仪	1	台	否	否
1	1-02	氡子体测量仪	1	台	否	是
1	1-03	超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否	否
1	1-04	职业卫生应急检测箱	2	套	否	否
1	1-05	除湿机	3	台	否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

(一)时间: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00元。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九、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2585024;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2023年11月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65,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65,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3、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供应商提供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信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安部网站和认监委网站以上任一网站认证或检测结果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p> <p>注：1、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卿女士；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邮编：646000。</p>
14	供应商质疑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61022；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7号楼2301号； 邮政编码：646000。</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30-3101562 地址：泸州市财政局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以及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收取654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1-01	中子剂量率仪	1	台	否	否
1	1-02	氦子体测量仪	1	台	否	是
1	1-03	超纯水制备系统	1	台	否	否
1	1-04	职业卫生应急检测箱	2	套	否	否
1	1-05	除湿机	3	台	否	否

二、技术参数要求:

1-01: 中子剂量率仪

★1、配置: 中子仪、便携箱

2、技术指标要求:

▲2.1 探测器: 球形 He-3 正比计数器。

▲2.2 剂量率测量范围值: 0.03 μ Sv/h~100mSv/h。

2.3 累积剂量范围值: 0 μ Sv~10Sv。

2.4 报警阈值: 测量范围内连续可调。

▲2.5 能量范围值: 0.025eV~15MeV。

2.6 灵敏度: >2cps/ μ Sv/h (241Am-Be)。

2.7 精度: $\leq \pm 10\%$ 。

2.8 响应时间: <10s。

▲2.9 测量误差: <15%。

2.10 光子辐射响应: <中子响应的 1%。

2.11 角响应：≤15% (4π 立体角)。

2.12 尺寸：≤315mm×300mm×370mm。

2.13 重量：≤5.8kg。

2.14 电池寿命：>50 h。

2.15 工作温度：-35℃~+50℃。

2.16 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

1-02：氦子体测量仪

★1、配置：测量仪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滤膜≥50 片；数据连接线 1 根；便携仪器箱 1 个；仪器说明书 (U 盘含数据读取软件)；本安型个人声暴露计 2 台。

2、主要参数：

▲2.1 探测器：≥400mm² 离子注入式半导体 (PIPS) 探测器；

▲2.2 测量方法：≥2 道能谱测量，可同时测量氦钍子体；

2.3 工作模式：≥2 种测量模式；

2.4 采样流速：≥0.8L/min，自恒流；

2.5 采样滤膜：PTFE 滤膜；

2.6 采样效率：>99%；

2.7 探测效率：>23%；

▲2.8 灵敏度：≥40cph/Bqm-3 (慢速 60min 周期)；

2.9 探测下限：≤0.2Bqm-3 (慢速 60min 周期)；

2.10 内部存储：可存储≥5000 条完整测量结果数据，含能谱数据，循环覆盖；显示：中文显示；通信：RS232/USB；

2.11 长期工作湿度：≤95%RH (未凝结)；

2.12 供电方式：电源适配器，配置后备电池；电池持续工作时间：≥24 小时；

2.13 重量：≤4kg。

1-03：超纯水制备系统

1、系统主机参数

1.1 纯水主机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TDS \leq 1000ppm），水压范围值 0.10-0.40MPa，水温范围值 5-45 $^{\circ}$ C，超纯水机主机进水要求：纯化水/蒸馏水，TOC $<$ 50ppb 为源水。

1.2 纯水主机工作电源：AC220V/50HZ，功率：150-210W；超纯水主机工作电源：AC220V/50HZ，功率：150-210W。

2、功能要求

▲2.1 纯水主机为双级反渗透工艺系列。

2.2 具备超纯水主机源水水质在线监测保护功能，具备阻止不合格源水进入功能。

2.3 系统采用 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设计；电极常数 0.01cm $^{-1}$ ，系统自动检测、自动维护、自动报警、缺水、断电保护等功能。

2.4 配专用特性电路板以抗干扰，系统具备纯水、超纯水产水水质值在线监测功能，LCD 液晶中文显示。

2.5 系统具有手动定量、手动取水、系统内部自动循环等功能；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历次取水、取水时间、取水水质）。

2.6 系统配备快装式超纯化柱（内置微米透水滤片）及终端微滤（0.45 μ m、0.22 μ m）

2.7 配置双波长（185、254nm）紫外应用，降低 TOC 值。

2.8 配移动式取水手柄，高度可调，可 360 $^{\circ}$ 自由旋转，具有多重取水功能、数据储存管理等功能。

3、技术要求及配置

▲3.1 纯水制水量： \geq 10l/h，取水流量 1.5-1.8L/Min，超纯水取水流量：0.6-1.0L/Min（水箱储水时，可调整流速）。

▲3.2 RO 纯水水质：标配双通道注塑型预处理系统，保证 RO 水水质稳定在电导率：1-5 μ s/cm（在线监测）。

▲3.3 UP 超纯水水质，电阻率：18.2M Ω .cm @25 $^{\circ}$ C（在线监测），标配两通道注塑型超纯化系统，保证出水水质 TOC \leq 5ppb，热原（内毒素） \leq 0.001EU/cm，微粒物质 \leq 1 个/ml（0.22 μ m），RNases $<$ 1pg/ml，DNases $<$ 5pg/ml。

▲3.4 储存系统：配 \geq 30l 开放式 PE 纯净水箱，水箱配置液位传感器。

▲3.5 配套：玻璃器皿烘干器（烘干风管 \geq 20）， \geq 3 个。

▲4、通过“ISO9001 质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发货时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和保修服务卡。安装机器时，工程师现场进行一对一培训。

1-04：职业卫生应急检测箱

1、可定量测量可燃性易爆气体、有毒气体及窒息性气体。

2、检测管可定量检测气泵抽取的气体量 \geq 100ml。

3、检测结果分析速度： \leq 10min。

- 4、检测方法的精密度误差范围值为 7%~15%。
- 5、检测浓度：每种检测管都有 >1 种的大小浓度范围的选择。
- 6、可手动操作，无需电源、热源，在有易燃易爆气体存在的场所能安全使用。
- 7、气体采集器：配合检测管使用
- 8、远距离采集管：连接采集器，操作人员不用到危险区域就能将检测管伸到那里而进行检测。
- 9、切割器：检测管为真空玻璃管，切割器用来打开检测管两端。
- 10、收集容器：收集废管
- 11、配套设备、器材均需存放装在检测箱中。
- 12、气体检测管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在 0-45℃
- ★13、配置：气体采样器 2 个；远距离采集管 1 个 (>5m)；检测管切割器 1 个；有机无机检测管操作色卡 1 套；便携箱 1 个；一氧化碳检测管 10 支；硫化氢检测管 10 支；氨检测管 10 支；苯检测管 10 支；氯气检测管 10 支；二氧化碳检测管 10 支；氯化氢检测管 10 支；氮氧化物检测管 10 支；甲硫醚检测管 10 支；二氧化硫检测管 10 支；有机检测管 10 支；无机检测管 10 支。

1-05：除湿机

- 1、除湿量：>60L/D；适用面积：>60m²；温度适用范围：5-35℃；湿度适应范围%RH：10-90%；
- 2、额定功率：≥460W；循环风量：≥400m³/H；机组噪音：≤45dB；
- 3、水箱容量：≥10L；
- 4、排水方式：水箱+软管连续排水 带负离子群空气净化功能。

注：“★”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项参数须按评分标准提供佐证材料。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1.1 交货地点：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 1.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实供货的，每拖延五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 6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
 - 1.5 交货产品要求：所有货物为全新设备，所交货物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不超过 1 年。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 2.1 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收发货、安装、调试、培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也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 所有设备不得设置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或维护维修的密码。如已设置密码，须承诺永久无条件提供密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3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

2.4 中标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工程技术人员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

2.5 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2.6 设备验收时应提供的资料：(1) 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各一份；(2) 投标人资质、厂家资质、生产厂家授权书及产品资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3) 设备安装培训工程师资质证件复印件；(4) 合格证一份，装箱单一份，中文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电子版中文说明书一份；随货同行单一式三份；(5) 仪器操作保养卡一式两份（为操作人员日常使用提供快速指导，及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需求，应过塑）；(6) 电子版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维修图纸、服务手册、培训手册等，其他还应该提供的资料有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

2.7 除特别标注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适用于采购人本地区的自然气候条件，如自然条件不满足设备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环境进行改造，直至满足自然条件，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2.8 除特别标注外，需要接入插座的设备，采购人仅在设备安装位置提供固定电源插座一个；需要使用配电箱的设备，采购人仅提供包含一个空气开关的配电箱，有特殊要求的配电箱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

2.9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10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设备性能与应标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3. 是否邀请专家： 否；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招标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四、售后服务（实质性要求）

1. 质保期：整机质保时间不少于 2 年。设备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可远程在线解答用户的日常仪器使用问题。

2.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在设备质保内，每年对设备至少无条件维护、回访一次，对操作人员进行再培训一次，且须经使用科室、管理科室签字认可。

3. 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延长质保期 10 天。低于 90%，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退货通知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到采购人合同账户。每年按日历日计算，每天故障时间达到 2 小时，按一天计算，开机率=（年日历日-故障日）/年日历日。

4. 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中标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

5. 中标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应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6. 提供易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7. 中标供应商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明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详细目录。

8.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采购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保养、维修报告。

注：以上售后服务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方案、②服务技术人员、③响应时间、④培训服务方案。